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申請書

						E	申請日期:		年		月	日	
申請人	單	位		J	職	稱			姓	名			
原核定留職	核日	准期		高雄市年	- 月]	局 日高市社	土人字釒	第			號~	令
	<u> </u>	771	約 聘 僱	簽案核 年			日						
		钱停薪 运時間		年 年	月 月		日起 共計 年日止			,	個月 日		
顺停薪情形	停薪	青留 「	□依法應徵服兵役 □自行申請國內(外)全時進修 □育嬰(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) □侍親(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) □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□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隨同前往 □其他:										
申	□依	原定日	日期(自	年			月		日)回職復薪				
請回職復薪	□提前於 年 原因(詳述):			月			日回職復薪						
證件	<u>□</u> 1	正式人	員:請檢附	原留停	派令景	多本	□2. 約耳	粤僱人 員	員:請	檢附原	原留停	簽案影本	
申請	人			秘書	室室				首山	長二			
單位3	主管			人事	室室		_		批	示			

附註說明:

- 一、 依據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七條第3項規定略以,留職停薪人員,應於留職停薪期間**屆滿前二十** 日內,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;逾期未復職者,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,視同辭職,並以 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
- 二、 另依同辦法第七條第4項規定略以,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,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, 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;如未申請復職者,服務機關應即查處,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;逾期未復職者,除 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,視同辭職,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